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图县明月镇 联系人：闫军 电　话：1304336566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瑞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 98 号 联系人：李志成 电话：15844353593 电子邮箱：jlrxzb202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图县城区桥梁水毁修复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安图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的所有内容。 1. 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为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相关专项设计。要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书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限额设计，提交施工图，供发包人进行图审。 2. 施工阶段 施工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保修阶段 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保质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计划工期	1.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2. 施工计划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能力，具

		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5.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办【2023】32号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1.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企业担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建管【2018】28 号）文件要求，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形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投标人提问栏目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提问方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 形式：网上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1.11	分包	1.中标单位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的基础上，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合法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中标单位对属于其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范围的工程内容须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对超出其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具有与拟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财务与风险承担能力、具有与拟承包业务相类似的业绩的企业。同时，分包前须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未经书面确认不得分包。 3.中标单位应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 4.分包工程费用须由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结算。 5.分包单位不得将所分包的工程内容再次分包。 6.中标单位须对合同治理目标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等负总责。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上传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投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46.52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30.9 万元；工程费用为：779.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9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要求	发包人不接受超出最高设计、施工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3.2.6	结算方式	1.设计费部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按固定总价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吉林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吉林省相关造价文件及材料价格信息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并报由发包人委托当地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后综合单价乘以折扣系数即为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作为进度款及最终结算计价依据。竣工结算时，对于当地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中未包含单价，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吉林省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费用定额、造价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政策文件重新组价计价。 3.本项目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审核中心进行结算审核，但是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乘以折扣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如果提供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投标人应将电子保函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通过CA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用户端，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办理的，投标无效。 1、电子保函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2、在投标截止之前，办理电子保函，影响开标后果自负（线上评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30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30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或盖章；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部分，若只有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则视为已合法取得全部联合体成员的授权，有权代表联合体）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单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通过企业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并持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 （2）普通U盘2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工程量清单提供excel版和软件版两种格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注：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4.1.2	封套上写明	每册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 8 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__日 9:00 时 开标地点：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 8 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线上开标。 开启时间：2026年 11 月 __日 9:00 时 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单位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单位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或委托，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吉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10%（现金、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函）
7.3.2	支付担保	10%（现金、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工程业绩指标权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
10.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

		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中标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9.10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要求	确保开标过程中委托代理人电话畅通，评标委员会如有询标情况可及时沟通到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到委托代理人时，默认为投标人放弃澄清（联系方式在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2、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外以招标文件为准。 4、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危大工程内容详见图纸（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内容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招标人在施工中有如下权利：变更设计的权利；对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利；当承包商进度拖延时，指令加速的权利；对工程质量的绝对检查权利；对工程付款的控制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在承包商不履行合同责任时，招标人有处置权。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李志成 15844353593		

附页 1

设计、施工人员强制性标准附表

人员	强制性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本公告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建筑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5、采购负责人 1 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 6、质量管理负责人 1 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 7、安全管理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造价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非本单位的造价负责人，投标单位须与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的注册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提供原件、造价师注册证书原件及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只能与本项目的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禁止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为投标单位提供造价负责人委托）。 9、进度计划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 10、环保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